

ZZSFDR-2024-01001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4〕9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机关和市直驻区各单位，循环集团：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采购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交易行为，完善交易流程，节约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推动全区招标采购交易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招标采购事项前期管理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1. **完善招标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作为交易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权责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单位内设机构在交易活动中的岗位职责，明确需求管理、招采文件确认、招采活动组织、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内部程序，规范招标采购内部控制流程。采购人的招采业务应当明确专人负责。

（二）严格项目决策、申报管理

2. **健全项目决策机制。**项目预算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单位内部需求部门应将项目的必要性、资金来源、价格的测算依据、拟采用的实施方式等情况报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决策。政府投资的社区（村）建设项目，由社区（村）所属的镇街统一负责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3. **严格项目预算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含政府性投资工程），采购人应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

将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布置、同编制、同审核、同下达，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采购。年初预算未编制采购预算或因上级补助、本级预算调整、债券等资金涉及采购的，项目申报时应出具采购预算资金来源以及落实情况的书面材料。

（三）加强项目审核、备案管理

4. 严格招标事项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招标内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文件中明确招标事项。

5. 规范政府采购备案。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和采购包划分，依法选用政府采购方式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的政策宣讲，督促采购人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纠正政府采购备案过程中的不合规情形。对于未落实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未通过采购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当依法审批但未先获得审批（包括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审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等）、选用采购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情形，应当驳回项目备案申请。

二、加强招标采购交易过程管理

（四）加强工程项目交易管理

6. 扎实开展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要求，加强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督促地质勘

察到位和设计经济合理，并确保设计文件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有关工程 and 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详细明确，以满足后期的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切实防止施工中因勘察、设计缺陷变更增加投资。

7. 加强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建安工程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其工程预算（最高限价）必须先报区财政事务中心评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评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加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采购人应当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本单位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同步在财政部门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站同步发布相关公告。招标文件分项清单必须与预算评审保持一致，不得少项缺项。对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先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并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含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下同）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非通用技术标准或技术复杂及采购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区政府研究批准后，可采用综合评估法（2）评标。适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一般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其价格分值权重不得低于 60%，因项目有特殊情形不能按前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区政府同意。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价格分值

设置按株洲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 加强工程监理单位履职管理。采购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管理。监理合同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文本制定，明确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形成监理报告。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进度款审核等关键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详细记录施工现场情况和审查意见，形成书面资料移交项目单位留存，原则上应保留影像资料，对资料不详或不完整的工程部分，不予认定。

（五）加强货物、服务项目交易管理

10. 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应当对采购需求开展必要的市场调查工作，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技术或服务标准、市场供给情况、同类价格水平以及后续相关服务成本等有关情况。采购人根据市场调查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和商务、技术要求。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资产配置标准，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批准的资金预算。纳入我区财政评审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以区财政事务中心的审定金额作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制定的商务、技术要求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限定或指定特定产品或供应商。

11. 依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特点

合理选择评审办法。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需要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或供应商的，其价格分值权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密切相关，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无关的其他评审内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对于需要结合专业水平评价的主观评审项应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不得通过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

（六）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行为

12. 加强电子卖场交易管理。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电子卖场账号的统一管理。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如有特殊情形，必须书面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一个年度内，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单笔订单金额达到货物类项目 5 万元以上、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10 万元以上标准的，应当采取竞价的方式采购。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货物类采购，应当将电子卖场同期的最低价、最高价、平均价下载打印留存，并作为财务报账的附件凭证。采购单位不

得故意拆分项目规避竞价；竞价应当公平竞争，价格优先，不得通过综合评审或线下比价的方式代替电子卖场线上竞价。因项目特殊不适合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不能竞价的原因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书面记录备查。因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竞价失败的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清单和竞价邀请公告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直购方式采购。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属于《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按照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合同管理

（七）加强合同签订、履约管理

13. 严格合同签订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依法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业标准合同文本的制定工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标准合同文本的，应当采用标准合同文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备案或公示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备案或公示，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落实合同履约验收审查。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法律法规规定验收结果应当进行公告的，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八) 加强交易事后管理

15. 明确交易事后要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类采购资产的事后处置和现状监管。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明确的资产处置和移交制度,将国有资产的事后处置和维护管理落实到采购人的具体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杜绝随意损毁国有资产,重复采购浪费国家和公共资源的行为。

16. 严格档案管理要求。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交易项目招采活动组织(含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履行以及费用支付相关的过程资料应当随项目案卷一并保存,所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15年,同时将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17. 探索中介服务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探索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本区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全区预算单位的工程造价和工程监理的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各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或标准在电子卖场进行直购。所有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同类项目经验。法律、法规对设立中介机构有资质、资格或者其他许可条件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采购人在职能部门确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入围名单中选择中介机

构时，应充分考虑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服务水平。

18. 建立中介机构评价机制。采购人按照“一项目一评价”原则对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平、服务质量、执业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与服务费用的结算挂钩，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严禁出具虚假的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变更签证等文件，不得违背原则迎合委托人或相关第三方的不合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19. 严肃中介机构责任追究。区财政、住建部门应当加强签订框架协议的中介机构事后监督工作的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机构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的范围、考核标准和中介机构的清退条件，并不定期组织对中介机构服务项目进行抽查。及时清退专业能力不足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以上行为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五、严肃财经纪律

（九）加强过程监管、严肃问责追责

20. 加强过程监督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项监督检查的作用，对采购人执行采购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重点查处不按采购制度规定组织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招标、竞价，先实施后补办采购手续，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验收意见不实，违规处理质疑，虚假采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21. 充分发挥监管联动作用。建立纪委监委、巡察办、财政、审计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共商、共享、共用检查结果，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规范和促进我区招标采购交易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重点对招标采购交易活动中的“违规采购、行贿受贿、量身定制、不正当竞争、串通投标、虚假合同”等典型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并依法依规依纪落实相应人员的责任追究；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